

证券代码：830877

证券简称：康莱股份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 浙江康莱宝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张超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3年11月至2013年12月任浙江康莱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1月至今，任浙江康莱宝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体育用品（体育运动器材）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浙江省台州市开投商务大厦1101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本次权益变动前张超持有浙江康莱宝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31,939,400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为52.19%，与一致行动人余雪利、张日生合计持有浙江康莱宝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37,515,400股，占公司

	股份比例为 61.30%；本次权益变动后张超持有浙江康莱宝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31,674,400 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51.76%，与一致行动人余雪利、张日生合计持有浙江康莱宝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36,720,400 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60.00%。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姓名	余雪利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06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浙江康莱宝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浙江康莱宝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监兼任董事会秘书；2016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康莱宝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体育用品（体育运动器材）的设计、	

	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浙江省台州市开投商务大厦 1101 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本次权益变动前余雪利持有浙江康莱宝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3,592,800 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5.87%，与一致行动人张超、张日生合计持有浙江康莱宝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37,515,400 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61.30%；本次权益变动后余雪利持有浙江康莱宝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3,062,800 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5.00%，与一致行动人张超、张日生合计持有浙江康莱宝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36,720,400 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60.00%。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姓名	张日生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3年1月至2018年8月6日任浙江康莱宝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已退休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无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本次权益变动前张日生持有浙江康莱宝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983,200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为3.24%，与一致行动人张超、余雪利合计持有浙江康莱宝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37,515,400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为61.30%；本次权益变动后张日生持有浙江康莱宝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983,200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为3.24%，与一致行动人张超、余雪利合计持有浙江康莱宝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36,720,400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为60.00%。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张超、张日生、余雪利；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4、其他应披露的事项：张日生与张超系父子关系，张超与余雪利为夫妻关系。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张超	
股份名称	康莱股份	
股份种类	流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37,515,400 股, 占比 61.30%	直接持股 31,939,400 股, 占比 52.19%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5,576,000 股, 占比 9.11%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86,550 股, 占比 11.7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0,328,850 股, 占比 49.56%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36,720,400 股, 占比 60.00%	直接持股 31,674,400 股, 占比 51.76%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5,046,000 股, 占比 8.24%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391,550 股, 占比 10.4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0,328,850 股, 占比 49.56%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无	不适用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余雪利	
股份名称	康莱股份	
股份种类	流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37,515,400 股，占比 61.30%	直接持股 3,592,800 股，占比 5.87%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33,922,600 股， 占比 55.4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86,550 股，占比 11.7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0,328,850 股，占比 49.56%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36,720,400 股，占比 60.00%	直接持股 3,062,800 股，占比 5.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33,657,600 股， 占比 55.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391,550 股，占比 10.4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0,328,850 股，占比 49.56%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14年7月21日浙江康莱宝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权益变动日为竞价转让方式。2019年1月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张超通过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65,000股，其持有的公司权益比例由52.19%减至51.76%。信息披露人余雪利通过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30,000股，其持有的公司权益比例由5.87%减至5.00%。本次减持后，张超及其一致行动人余雪利、张日生合计持股36,720,400股，拥有权益比例从61.30%减至60.00%。</p>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管理层的激励，使团队更加稳定，同时基于董事、子公司总经理金棋祥对公司股票在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所作出的决定。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张超、余雪利、张日生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转让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流通股，不存在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

的情形。

## 六、其他重大事项

###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张超身份证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余雪利身份证复印件；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日生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超、张日生、余雪利

2019年1月8日